报告编号：A2250468944101001CR1

201919004081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2977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样 品 名 称 ： 低 GI 苦荞燕麦酥

委 托 单 位 ： 东莞市中膳堂食品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型 ： 委托检验

东莞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（Dongguan） Co., Ltd.

www.cti-cert.com

验证码：LYPW

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低 GI 苦荞燕麦酥	CTI 样品编号	WR16056001
	样品批号	/	样品规格	/
	生产日期	2025.7.2	样品状态	完好
	样品数量	2kg	样品商标	中膳堂
	样品等级	/	其他信息	/
	生产商	东莞市中膳堂食品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西沙路 15 号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东莞市中膳堂食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西沙路 15 号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5 年 07 月 03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5 年 07 月 03 日 ~ 2025 年 07 月 10 日
	检测项目	色泽,状态,滋味、气味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等 12 项		
	检测依据	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5009.1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,GB 4789.1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》等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，所检项目中有标准指标的项目符合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无标准指标的项目仅提供检测结果。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批准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9 日			
备注	-----			

编制：苏晓君　　审核：陈久千　　批准：孙杰

授权签字人：孙杰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结论	检测方法
1	色泽	/	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/	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符合	GB 7099-2015 3.2
2	状态	/	无霉变、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/	无霉变、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符合	GB 7099-2015 3.2
3	滋味、气味	/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/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符合	GB 7099-2015 3.2
4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	g/100g	<0.01	/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27-2023 第一法
5	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	mg/g	1.6	/	≤5	符合	GB 5009.229-2016 第二法
6	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：0.05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
7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	g/kg	未检出	定量限：0.005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121-2016 第二法
8	霉菌	CFU/g	<10	/	≤150	符合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
9	镉	mg/kg	0.00706	定量限：0.005	/	/	GB 5009.15-2023 第二法
10	砷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：0.005	/	/	GB 5009.11-2024 第一篇 第二法
11	沙门氏菌	/25g	1#：未检出 2#：未检出 3#：未检出 4#：未检出 5#：未检出	/	/	/	GB 4789.4-2024
12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1#：<10 2#：<10 3#：<10 4#：<10 5#：<10	/	/	/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以下空白							

检 测 报 告

备注：　1. 本报告基于原报告（报告编号：A2250468944101001C）修改“样品名称”。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50468944101001C，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，原报告 A2250468944101001C 作废。

声明：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，或经涂改，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，或登陆官方网站 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，即可查询报告真伪；如有疑问，请联系邮箱：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